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聿蓁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166269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於本(111)年3月30日召開「勞保失能給付個別
化專業評估機制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轉
知會員知悉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13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決議(一)：有關醫師於診斷或開立失能診斷書時，病患得否由相關人員陪同部分，考量認知障礙之被保險人，其於診間無法完整表達其病況，診斷醫師認有陪同需要者，得由家屬或相關人員（如職業輔導評量員）陪同。另如有因認知障礙而無法確實開立失能診斷書之個案，勞工保險局亦將積極提供協助之。
- 三、事涉勞工保險相關權益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

